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美团点评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团点评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 —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
建議B類股份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美團點評指揮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bout.meituan.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2019年1月2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I. 緒言 | 1 |
| II. 重新委任核數師 | 2 |
| III.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 2 |
| IV. 股東特別大會 | 9 |
| V. 按投票方式表決 | 9 |
| VI. 推薦建議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 | | |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harmway Enterprises」 | 指 |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控制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十票，惟有關本公司章程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彼等有權每股投一票 |
| 「A類股東」 | 指 | A類股份持有人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賦予一股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一票 |
| 「B類股東」 | 指 | B類股份持有人 |
| 「本公司」 | 指 | 美团点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9月25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
| 「關連承授人」 | 指 | 穆榮均、王慧文、陳亮、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Crown Holdings」 | 指 |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控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美團點評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以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 | 指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
| 「Kevin Sunny」 | 指 |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慧文全資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9月20日，即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 「建議B類股份發行」 | 指 |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1,952,250股相關B類股份之建議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
| 「羅兵咸」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Shared Patience」 | 指 | Shared Patience Inc.，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全資擁有 |
| 「Shared Vision」 | 指 |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全資擁有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美团点评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王興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穆榮均先生(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執行董事)

劉熾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恒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 建議B類股份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參加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美團點評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

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的資料：

- (i)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ii)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II. 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經由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茲提述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未行使的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披露內容，當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已分別向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授出1,000,000個、15,700,000個及5,072,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2018年11月23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8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該等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發行新B類股份或於市場購入B類股份實現。根據授出的條件，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a) 取得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可取的任何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許可；及(b) 委員會以方便行政工作為由可能不時制定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合理時間屆滿，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或轉讓B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待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1,952,250股B類股份：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建議B類股份 發行數目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穆榮均 | 執行董事 | 1,000,000 | 1,000,000 |
| 王慧文 | 執行董事 | 15,700,000 | 15,700,000 |
| 陳亮 | 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 5,072,250 | 5,072,250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 | |
| 歐高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60,000 |
| 冷雪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60,000 |
| 沈向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60,000 |
| 總計 | | 21,952,250 | 21,952,250 |

新B類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彼此間及與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關連承授人毋須為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歸屬進度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預期於2019年3月20日或以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B類股份發行而籌集任何資金。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

- 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關於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各人，彼等各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 | | |
|-------|---------------|-------------------------|---------------------|
| | 的B類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 穆榮均 | 1,000,000 | 2017年7月1日 |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 王慧文 | 1,550,000 | 2016年1月1日 | 於四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 陳亮 | 14,150,000 |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7月1日 |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 | 872,250 | 2016年1月1日 | 於四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 | 4,200,000 |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7月1日 |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25%將由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每個季度歸屬。

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 |
|-----------------------------|-------------------------|--|--|--|
| | | 涉及相關B類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及經發行 所授予關連 承授人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關 最高數目B類 股份擴大) ⁽¹⁾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 激勵計劃 | | | | |
| 穆榮均 |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 1,000,000 | 0.02% | 0.02% |
| 王慧文 |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 15,700,000 | 0.29% | 0.28% |
| 陳亮 | 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 若干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 5,072,250 | 0.09% | 0.09%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 | | | | |
| 歐高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0.001% | 0.001% |
| 冷雪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0.001% | 0.001% |
| 沈向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0.001% | 0.001% |
| 總計 | | 21,952,250 | 0.40% | 0.40% |

附註：

- ⁽¹⁾ 未有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關連承授人持有若干股份。關連承授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以前及之後持有股份總數載列如下：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待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最高數目B類股份發行以後 ⁽¹⁾ | |
|------------------------|--|--------------------|--|---------------------|
| | 股份數目 (按一股一票基準)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按一股一票基準) |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穆榮均 ⁽²⁾ | 125,980,000股A類股份 | 2.29% | 125,980,000股A類股份 1,000,000股B類股份 | 2.28% 0.02% |
| 王慧文 ⁽³⁾ | 36,400,000股A類股份 | 0.66% | 36,400,000股A類股份 15,700,000股B類股份 | 0.66% 0.28% |
| 陳亮 ⁽⁴⁾ | 無 | 無 | 5,072,250股B類股份 | 0.09%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歐高敦 | 無 | 無 | 60,000股B類股份 | 0.001% |
| 冷雪松 | 無 | 無 | 60,000股B類股份 | 0.001% |
| 沈向洋 | 無 | 無 | 60,000股B類股份 | 0.001% |
| 小計 | 162,380,000股A類股份 | 2.96% | 162,380,000股A類股份 21,952,250股B類股份 | 2.94% 0.40% |
| 其他股東 | 573,188,783股A類股份 4,757,145,979股B類股份 | 10.44% 86.61% | 573,188,783股A類股份 4,757,145,979股B類股份 | 10.39% 86.26% |
| 總計 | 5,492,714,762⁽⁵⁾ | 100.00% | 5,514,667,012 |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未有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 (2) Charmway Enterprises，為Day O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擁有公司，擁有118,650,000股A類股份。Day O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經由穆榮均(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及彼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被視為於Charmway Enterprises持有的118,650,000股A類股份擁有權益。穆榮均亦經由彼全資擁有公司Shared Vision實益擁有7,330,000股A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穆榮均獲授相等於1,00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於5,000,0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
- (3) Kevin Sunny，為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擁有公司，擁有36,400,000股A類股份。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經由王慧文(作為委託人)為王慧文及彼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文被視為於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6,400,000股A類股份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王慧文獲授相等於15,70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於7,578,6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陳亮獲授相等於5,072,25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於9,223,61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市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B類股份收市價43.90港元，授予關連方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的市值達到約963.70百萬港元。

進行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部分的激勵計劃，旨在緊密聯接股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權益及利益以及風險承擔，從而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動力提升至最高水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及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關於關連承授人的背景，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實行對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時，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將限於21,952,250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按一股一票基準)。

董事意見

鑒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將鼓勵關連承授人，並有助長遠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並不附帶任何購股權。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穆榮均、王慧文、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為董事，而陳亮乃是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每一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未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穆榮均及彼家族通過一個信託擁有 Charmway Enterprises 的100%權益，而 Charmway Enterprises 則持有118,650,000股A類股份。穆榮均亦擁有 Shared Vision 的100%權益，而 Shared Vision 則持有7,330,000股A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harmway Enterprises 及 Shared Vision 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穆榮均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投票。王慧文及彼家族通過一個信託擁有 Kevin Sunny 的100%權益，而 Kevin Sunny 則持有36,400,000股A類股份。Kevin Sunny 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王慧文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批准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

除穆榮均、王慧文、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彼等於對彼等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於2018年9月19日批准，(其中包括)因為(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B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第5項決議案，歐高敦除外、關於第6項決議案，冷雪松除外，及關於第7項決議案，沈向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鎧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本公司平台用科技連接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美團點評指揮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股東特別大會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者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均授予其持有人具有一票。關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授予其持有人十票及每股B類股份授予其持有人一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任何特定決議案所關乎的董事除外)建議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团点评
主席
王興
謹啟

2019年1月25日

美团点评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敬啟者：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建議B類股份發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的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關於第5項決議案，歐高敦除外、關於第6項決議案，冷雪松除外，及關於第7項決議案，沈向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

冷雪松

沈向洋

謹啟

2019年1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 建議B類股份發行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發行B類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B類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發行B類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先生、冷先生及沈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發行B類股份對獨立股東(關於第5項決議案，歐高敦先生除外、關於第6項決議案，冷雪松先生除外，及關於第7項決議案，沈向洋博士除外)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本委聘獲委聘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 貴公司及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權益。除就吾等的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而吾等據此已收到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故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具備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的獨立性，可就建議 B 類股份發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的聲明，並假設吾等所獲或通函(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所載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本文之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審慎查詢後方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公眾可獲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完整、真實或準確性，且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及於公眾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吾等亦曾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議建議 B 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及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 B 類股份發行的人士的業務、事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 B 類股份發行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建議 B 類股份發行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利用科技連接消費者與提供服務的商家，以滿足用戶對食品、生活方式及旅遊服務的日常生活需要。 貴集團的 B 類股份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但 貴集團已大幅擴展及改善其業務，錄得合計總交易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611億元增加121.7%至2017年的人民幣3,572億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平台上的合計總交易額，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0億元增加55.6%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319億元。 貴集團平台上的年度交易用戶，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356.9百萬元。平均而言，每個交易用戶在 貴集團平台上進行的年度交易數目，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15.5筆交易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21.4筆交易。在 貴集團平台上的年度活躍商家，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3.4百萬，增加5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5.1百萬。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是 貴公司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使股東、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權益及利益緊密一致，以儘量發揮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積極性。

考慮到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該經營業績改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已分別向穆榮均先生、王慧文先生及陳亮先生授予1,000,000、15,700,000及5,072,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揚他們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他們為推動 貴集團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努力。

此外，為表達 貴公司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貴公司寶貴貢獻的感謝，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180,000股獎勵股份。

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作為對關連承授人的獎勵。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曾考慮多種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獎金。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由於 貴公司業務仍處於虧損階段， 貴公司須保持穩定而大額的現金流量以持續擴展業務。因此，經仔細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 貴公司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最為合適。相對於其他替代方案，其將有助 貴公司防止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對關連承授人增加激勵。此外，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的績效改善，故當全體其他股東亦受益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受益。因此，董事認為，建

議B類股份發行將進一步使關連承授人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 貴公司連同股東的權益一致。鑑於上述理由及建議B類股份發行對關連承授人可能帶來的裨益，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

穆榮均(「穆先生」)

穆先生，39歲，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 貴公司的金融服務及公司事務。穆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 貴公司之前，穆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搜索提供商百度公司(納斯達克代碼：BIDU)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穆先生亦是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擔任該公司技術總監。

穆先生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王慧文(「王先生」)

王先生，40歲，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 貴公司的即時配送及部分新業務。

王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 貴公司之前，他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於2009年1月，王先生參與創立了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陳亮(「陳先生」)

陳先生，39歲，高級副總裁，負責 貴公司的酒店及旅遊業務。

於2011年1月加入 貴公司之前，陳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廣州通信研究所的軟件工程師，並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深圳天時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彼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

月在該公司任職。校內網(xiaonei.com)隨後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陳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雅虎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信事業部研發經理。在此之後，彼於2008年6月參與創立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8至2010年間在該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歐高敦(「歐先生」)

歐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56歲，負責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歐先生於1986年加入麥肯錫諮詢公司，並於1998年7月至彼於2015年8月退任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的高級合夥人。他於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為麥肯錫諮詢公司的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歐先生在其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以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92)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期間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實務及合規，並提出建議；(ii)建議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對建議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及(iv)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歐先生於1984年6月獲牛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92)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英中貿易協會的董事會成員。

歐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5年8月以其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的身份負責下列領域，據此彼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財務管理專長：

- 在客戶公司的整體戰略下審閱及分析彼等的財務報表、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
- 負責制定客戶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投資策略並於實施時提供協助；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客戶公司密切合作以審閱及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作為企業融資交易磋商的一部分)。

此外，歐先生自2015年8月以來亦一直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6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92)審核委員會成員，證明他具備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冷雪松(「冷先生」)

冷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冷先生，50歲，負責就財務、行政人員薪酬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冷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一家國際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07年8月離任時擔任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北亞的投資機會。於2015年1月，冷先生創立了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Lupin Capital。

冷先生在其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總經理以及香港及美國多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於以下方面擁有累積企業管治經驗：(i) 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及合規，並提供建議；(ii) 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 瞭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冷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886)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81)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WX)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SFUN)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沈博士」)

沈博士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52歲，負責就技術創新、全球科技及互聯網行業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沈博士於1996年11月加入Microsoft Research，擔任華盛頓州雷德蒙德的研究員。於1998年11月，他作為微軟中國研究院(後來更名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創始成員之一移居北京，並於此擔任九年的研究員，隨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董事總經理及微軟公司傑出工程師。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沈博士擔任企業副總裁，負責Bing的搜索產品開發。自2013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

沈博士已以其作為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的身份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主要企業管治經驗包括(i)對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提出建議；(ii)定期與董事會交流；及(iii)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沈博士於1996年8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機器人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2月獲選入美國國家工程學院。

3. 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主要條款

新B類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且新B類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 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貴公司按其絕對酌情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關於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各人，彼等各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已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關 的B類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
| 穆榮均 | 1,000,000 | 2017年7月1日 |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 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 王慧文 | 1,550,000 | 2016年1月1日 | 於四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 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 | 14,150,000 |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7月1日 |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 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 陳亮 | 872,250 | 2016年1月1日 | 於四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 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 | 4,200,000 |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7月1日 |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 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貴公司按其絕對酌情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25%將由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每個季度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建議B類股份發行數目

| 承授人姓名 |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建議B類 股份發行數目 |
|-----------|-------------------|-------------------|
| 穆榮均 | 1,000,000 | 1,000,000 |
| 王慧文 | 15,700,000 | 15,700,000 |
| 陳亮 | 5,072,250 | 5,072,250 |
| 歐高敦 | 60,000 | 60,000 |
| 冷雪松 | 60,000 | 60,000 |
| 沈向洋 | 60,000 | 60,000 |
| 總計 | 21,952,250 | 21,952,250 |

新B類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彼此間及與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關連承授人毋須為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歸屬進度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8年12月20日歸屬)相關B類股份預期於2019年3月20日或以後發行及配發。由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貴公司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鑑於上文「關連承授人的背景」一節所述關連承授人的經驗，全體關連承授人在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對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且彼等能以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領導貴集團發展。特別是，若干關連承授人擁有行業專有、企業管治、投資、管理及會計的專業知識，將有助貴集團在龐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下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吾等注意到，在關連承授人中，王先生及陳先生較其他關連承授人獲授的B類股份數目為多。

王先生為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貴公司發展之初，王先生建立了貴公司的營銷及品牌戰略基礎。王先生於2013年在公司餐飲外賣服務的規劃及推行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負責餐飲外賣業務的持續改進。在王先生的領導下，餐飲外賣已成為貴公司的核心服務品類之一，使貴公司能夠擴展至並交叉銷售多種多樣的其他服務品類，使其在交易數量方面成為全球最大的餐飲外賣服務提供商，並運營全球最大的同城配送網絡。隨著貴公司不斷擴大服務範圍，王先生目前領導貴公司的若干項業務，包括生鮮超市、其他非餐飲外賣及餐飲供應鏈管理服務等。王先生在制定及實施即時配送業務及貴公司若干新業務的高級業務戰略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作用。於2018年上半年內，新業務及其他的交易金額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8億元增長123.1%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63億元，而變現率則由5.8%增至13.6%。因此，2018年上半年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7億元大幅增加419.0%至人民幣36億元。鑑於王先生對 貴集團發展的經驗及貢獻，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王先生是 貴集團未來發展新業務的關鍵人員，主要是由於其寶貴的管理經驗及其自過往建立 貴集團食品配送服務的經驗而推出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方面有目共睹的能力。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建議發行B類股份予王先生，旨在表揚王先生的貢獻並激勵王先生進一步致力於 貴集團的發展及進一步將其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乃屬合理。

陳先生為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酒店及旅遊業務。根據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繼續鞏固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的領先地位，並於2018年上半年改善變現水平。雖然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的總交易金額由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9億元增長10.6%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28億元，由於在綫營銷收入佔比增加，整體變現率則由6.3%升至8.2%。因此，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長44.1%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68億元。毛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61億元，而毛利率則由88.5%升至89.4%。於2018年上半年， 貴集團繼續加強其平台能力，協助商家更有效地推廣彼等的服務並以更佳用戶體驗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服務種類。到店及旅遊業務的年度活躍商家數及平均每名活躍商家收入均同比增長。特別是，由於在綫營銷活躍商家數增長，在綫營銷服務收入大幅增長。 貴集團國內酒店間夜量由2017年六個月的89.4百萬增長49%至2018年同期的133.5百萬。此外， 貴集團平台上所售國內酒店間夜量的每間夜交易金額繼續穩健增長。由於陳先生與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及員工共同為 貴集團酒店及旅遊業務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故較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更大數目的B類股份乃屬合理。

B類股份的市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B類股份的收市價43.90港元計算，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的市值達約963.70百萬港元，而 貴公司不會因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籌集任何資金。

4. 評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為評估發行及配發B類股份的歸屬期是否公平及合理，據吾等盡最大努力所深知，吾等已識別由2018年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就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各自僱員及董事授予股份的27項先前獎勵（「先前獎勵」）。吾等認為回顧期提供近期向關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獨立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一般市場規範，其反映有關配發獎勵股份的現時市場慣例。回顧期內的先前獎勵清單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承授人 | 歸屬年數 |
|----------------------|-------------|----------------------|-------------|
|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123) | 2019年1月18日 | 3名關連人士及 36名獨立承授人 | 3年 |
|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1538) | 2019年1月15日 | 14名非關連僱員 | 立即歸屬 |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 2019年1月15日 | 597名非關連僱員 | 5年 |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27) | 2018年12月28日 | 6名關連人士 | 3年 |
|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1910) | 2018年12月4日 | 1名關連人士 | 3年 |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27) | 2018年11月21日 | 非關連承授人 | 3年 |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 2018年11月20日 | 124名非關連僱員 | 立即歸屬 |
| IGG Inc (799) | 2018年11月9日 | 無提述 | 4年 |
|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 | 2018年10月18日 | 1名僱員 | 3年 |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2633) | 2018年10月16日 | 若干僱員 | 0.25年 |
|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1910) | 2018年10月11日 | 若干董事及僱員 | 3年 |
|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1060) | 2018年9月26日 | 85名非關連承授人 | 無提述 |
|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 | 2018年9月21日 | 26名承授人，包括 14名關連人士 | 3年 |
|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90) | 2018年9月11日 | 178名承授人， 包括8名關連人士 | 立即歸屬 |
|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068) | 2018年9月6日 | 12名承授人， 包括2名關連人士 | 10年 |
|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 | 2018年9月3日 | 6名關連人士 | 2.5年 |
|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69) | 2018年8月30日 | 4名關連人士 2名關連人士 | 2.75年 2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承授人 | 歸屬年數 |
|--------------------------|------------|---|----------|
| 利豐有限公司(494) | 2018年8月23日 | 599名承授人， 包括15名 關連人士 | 3年 |
| IGG Inc (799) | 2018年8月23日 | 無提述，包括 1名關連人士 | 4年 |
|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297) | 2018年8月22日 | 113名承授人 | 立即歸屬 |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 2018年8月21日 | 202名承授人 | 立即歸屬 |
|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 2018年8月16日 | 1名關連人士 | 立即歸屬 |
|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23) | 2018年7月12日 | 公司執行董事、首 席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 3年 |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315) | 2018年6月29日 | 326名僱員，包括 8名關連人士 | 3年 |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3899) | 2018年6月26日 | 500名選定參與者 (包括屬公司關連 人士的41名關連 選定參與者) | 3年 |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30) | 2018年6月22日 | 執行董事 | 3年 |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 2018年6月13日 | 170名僱員 | 因人而異，無提述 |
| | | 最少 | 立即歸屬 |
| | | 最多 | 10年 |
| | | 平均 | 2.6年 |
| | | 中位數 | 3年 |

先前獎勵的歸屬期由立即歸屬至10年不等。建議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歸屬期為4至6年不等，落入先前獎勵的範圍，並長於先前獎勵的歸屬期的平均及中位數。

5. 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有效成本

根據建議B類股份發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B類股份後，該等B類股份的價值將作為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開支進行分配及支銷。除有關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的開支外，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不會因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而將會籌集新資金。

6. 潛在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乃由董事會釐定。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成為全面有權獲得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會限於21,952,250股，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按一票一股的基準），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98%（假設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全部相關股份已經發行，且 貴公司概無已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由於向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微不足道，且在向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下 貴公司不會有大量現金流出情況，故吾等認為，鑑於關連承授人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裨益，向關連承授人建議發行B類股份乃可予接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建議B類股份發行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B類股份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19年1月25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職位 | 身份/ 權益性質 | 相關 實體 | 相關 股份數目 | 於各類股份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王興 ⁽¹⁾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一項信託受益人(L) ⁽⁶⁾ | 信託 |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 66.56% |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Songtao Limited |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 66.56% |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 |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 66.56% |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Shared Patience Inc. | 83,588,783股 A類股份 | 11.36% |
| 穆榮均 ⁽²⁾ | 執行董事 | 一項信託受益人(L) | 信託 |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 16.13% |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 16.13% |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 16.13% |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 7,330,000股 A類股份 | 1.00% |
| | | 實益權益 | — | 6,000,000股 B類股份 | 0.13% |

| 姓名 | 職位 | 身份/ 權益性質 | 相關實體 | 相關 股份數目 | 於各類股份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王慧文 ⁽³⁾ | 執行董事 | 一項信託受益人(L) | 信託 | 36,400,000股 A類股份 | 4.95% |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 36,400,000股 A類股份 | 4.95% |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 36,400,000股 A類股份 | 4.95% |
| | | 實益權益 | — | 23,278,600股 B類股份 | 0.49% |
| 沈南鵬 ⁽⁴⁾ | 非執行董事 | 受控法團權益(L) |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 573,097,093股 B類股份 | 12.05% |
| 歐高敦 ⁽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股B類股份 | 0.001% |
| 冷雪松 ⁽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股B類股份 | 0.001% |
| 沈向洋 ⁽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股B類股份 | 0.001% |

附註：

- (1) Crown Holdings 由 Songtao Limited 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經由王興(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及彼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興被視為於 Crown Holdings 持有的 489,60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Shared Patience 由王興全資擁有。
- (2) Charmway Enterprises 由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經由穆榮均(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及彼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被視為於 Charmway Enterprises 持有的 118,65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Shared Vision 由穆榮均全資擁有。穆榮均獲授相等於 1,000,000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於 5,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Kevin Sunny 由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經由王慧文(作為委託人)為王慧文及彼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文被視為於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36,40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王慧文獲授相等於 15,700,000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於 7,578,6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Growth IV 2017- E, L.P. 及 SCC Growth IV 2017-D, L.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約1.22%、0.14%、0.19%、3.70%、0.09%、0.62%、0.95%、0.01%、0.05%、0.01%、1.12%、0.47%、0.02%、0.25%及0.42%)，而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及SC GGFII Holdco, Lt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0.01%及0.65%)。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可就股份持有、處置及投票權共同行事。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43%擁有權益(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額的12.05%)，及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各自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有關10.43%中擁有權益(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額的12.05%)。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 (「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 (「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 (「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及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各自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 (「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 Top Holdco, Ltd.的控股股東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 (「China Growth Fund 2010」)，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SCCGF 2010 Management」)。關於China Growth Fund 2010於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持有票數的投票，China Growth Fund 2010是慣於依照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指示而行動。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 (「SCCGF IV Management」)，及連同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及SCCGF 2010 Management，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SCC Growth IV 2017-E, L.P.及SCC Growth IV 2017-D,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CCGF IV Management。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沈南鵬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43%擁有權益(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額的12.05%)。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相等於6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熾平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700)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9.19%。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沈南鵬為中國旅行服務提供商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有關競爭權益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因為按沈南鵬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彼並不參與攜程的日常管理。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合約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 | |
|----|--------------------------------------|
| 名稱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 資格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b)自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至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中所提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 (f) 本通函。

7.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美团点评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团点评(「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美團點評指揮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於穆榮均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3.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於王慧文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15,700,000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4.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於陳亮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5,072,250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歐高敦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60,000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6.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冷雪松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60,000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7.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沈向洋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60,000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美团点评
主席
王興

香港，2019年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恒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至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